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132號

原告 鄭世明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100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9,395元（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計算式詳如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故扣除前已繳裁判費4,1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項目1 (請求金額 30萬元) | 1 | 利息 | 297,660元 | 113年11月30日 | 114年2月9日 | (72/365) | 16% | 9,394.64元 |
| | 小計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309,395元 |